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满洲里深能源 2×200MW 工程项目由本公司与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扎煤公司”）共同出资建设，注册设立满洲里深能源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满洲里公司”）。2007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[2007]3283 号文核准该项目，2008 年 5 月 1 日项目正式动工。为保证项目建设工程进度，满洲里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1.6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，贷款期限 13 年（含宽限期 2 年），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3% 执行。本公司按 49% 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项目建成投产，满洲里公司办理电费收费权质押手续后，公司担保责任终止。

该提供担保事项已经 2008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满洲里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1.6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担保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目贷款后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满洲里深能源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

住所：扎赉诺尔区灵泉重化工业基地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毕建新

注册资本：31,400 万人民币

股本结构：本公司占 96.82% 股权，扎煤公司占 3.18% 股权。

经营范围：开发、建设、经营煤田项目；发电、供电、供热；开发、利用、经营新能源技术；发电、供电、供热技术咨询、培训。

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，满洲里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34,889.31 万元、负债总额人民币 3,489.31 万元、净资产人民币 31,400.00 万元，目前处于在建状态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担保期限：项目建设期担保。

担保金额：本公司为满洲里公司提供 11.6 亿元（贷款期限 13 年，含宽限期 2 年）贷款承担 49%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担保范围：贷款合同项下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对满洲里 2×200MW 热电厂项目的担保期间仅限于项目建设期，而银行借款宽限期为两年，即在建设期内不需偿还本金，而建设期利息计入项目动态投资，可从银行借款中开支，因此本项担保期内项目公司不存在以自有资金支付的风险，对担保人也不构成代偿的风险。

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 49%比例为满洲里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1.6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项目建成投产，满洲里公司办理电费收费权质押手续后，公司担保责任终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到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,082 万元、美元 2,952 万元，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62%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